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 委任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國章教授已獲委任為本行的非執行董事，而郭孔演先生及杜惠愷先生亦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 2008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布委任下列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 2008 年 1 月 10 日起生效：

姓名	職位
李國章教授	非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杜惠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李國章教授（「李教授」）

李教授，*GBS, MA, MD, M.B.B.Chir (Cantab), DSc (Hon), DLitt (Hon), Hon DSc (Med), LLD (Hon), Hon Doc (Soka), FRCS (Eng & Edin), FRACS, Hon FACS, Hon FRCS (Glasg & I), Hon FRSM, Hon FPCS, Hon FCSHK, JP*，62 歲，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及統籌局局長以及行政會議成員（2002 年至 2007 年 6 月）。在此之前，他亦曾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長（1996–2002），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外科學系主任和醫學院院長。

李教授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1995–2002）、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Glaxo-Wellcome Plc. 董事、恆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 Corus Hotels plc.（前稱 Corus and Regal Hotel Group plc.）非執行董事主席。李教授過去 3 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李教授曾於多個社會服務機構、醫務及教育組織擔任重要職位，其中包括教育統籌委員會、科技委員會、香港醫院管理局、香港醫務委員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香港外科醫學院，以及基督教聯合醫院醫務協會董事會。他亦曾任香港科技園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大學校長聯誼會副會長，以及港事顧問。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教授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李教授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李教授的任期將於本行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及有資格重選，任期為 3 年。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李教授將收取每年港幣 20 萬元的董事袍金。

李教授為本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寶爵士之胞弟，他亦是本行非執行董事李福和博士及李福全先生之堂姪，以及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及李國仕先生之堂兄。除上述披露者外，李教授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李教授持有 20,490,814 股本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 1.24%)。此等 20,490,814 股股份中：(i) 李教授為 8,556,299 股 (0.52%)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另(ii) 11,934,515 股 (0.72%) 由一個酌情信託持有，而李教授為該酌情信託的成立人，惟他不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披露該 11,934,515 股出於自願性質。

李教授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 郭孔濱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52 歲，現為 SCMP 集團有限公司執行主席，以及 Kerry Group Limited 和 Kerry Holdings Limited 的董事。郭先生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董事以及泰國上市公司 The Post Publish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董事。郭先生曾擔任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在過去 3 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郭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及新加坡管理大學的校董會成員。

郭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郭先生的任期將於本行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及有資格重選，任期為 3 年。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郭先生將收取每年港幣 20 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 6 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

郭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郭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交獨立性確認書。

郭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 杜惠愷先生（「杜先生」）

杜先生，*BSc*，*MSc*，*G.G.*，*JP*，63 歲，現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他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和豐盛珠寶有限公司董事。他曾擔任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杜先生在過去 3 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杜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協會議上海市第十屆常務委員及港澳委員召集人。他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總監，並獲摩洛哥王國委任為香港榮譽領事。

杜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杜先生的任期將於本行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及有資格重選，任期為 3 年。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杜先生將收取每年港幣 20 萬元的董事袍金和每年港幣 6 萬元的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

杜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杜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杜先生現為本行全資附屬公司——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杜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呈交獨立性確認書。

杜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 一般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李教授、郭先生及杜先生之委任而需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本行藉此機會歡迎並祝賀李教授重返董事會，以及郭先生和杜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金蘭

香港，2008 年 1 月 9 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則為：李福和博士、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及李國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陳文裘先生及駱錦明先生。